

新昌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800 万元，其中抵押方式授信 3800 万元、保证方式授信 1000 万元；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方式授信 1000 万元；对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1000 万元；对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1000 万元；对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授信 1000 万元；对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250 万元，其中保证金方式授信 1275 万元、保证方式授信 2975 万元；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8000 万元，其中保证方式授信 2000 万元、质押方式授信 6000 万元。关联（集团）授信总额 21050 万元，期限一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单笔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交易对手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现实际经营地址为新昌南岩工业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峰，本行董事俞越蕾为该企业的董事及大股东，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资本 36883.2128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位于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法定代表人张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不含

食用农产品); 销售: 机电产品 (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 (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 (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峰, 与本行董事俞越蕾为夫妻关系, 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天鸿广场 2-20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绍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 (不含沙石)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峰, 与本行董事俞越蕾为夫妻关系, 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为新昌县兴梅大道 23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王学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制造; 新材料技术研发;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与本行董事俞越蕾为夫妻关系，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2日，注册资本11285万元，其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法定代表人张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轴承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董事俞越蕾，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峰，与本行董事俞越蕾为夫妻关系，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7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法定代表人王学勇，注册地址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38-2号8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钢管钢材、轴承、轴承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行主要股东，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九票同意通过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相关董事回避。

五、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杨吉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集团）交易。我认为：公司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的授信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同类授信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

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独立董事周夏飞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新昌农商银行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新昌县瑞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恒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集团）交易。我认为：公司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集团）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公司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新昌农商银行董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新昌农商银行

2023年12月25日